



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辦理

##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課程班

上課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15 號 4 樓之 2

上課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3 日、24 日

上課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目	內容大綱
12月23日 (六)	08:00   11:00	3H	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推動之工作項目	1. 兒童局-加強兒虐及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(兒童及少年福利法) 2. 環保署-環境消毒除蟲工作(環境用藥法)及家戶飲水水質提升計畫 3. 消防署-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 4. 環保署-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法規簡介 5. 主計處-政府統計調查簡介 6. 文書處理暨公文製作
	12:00   18:00	6H	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與其相關子法暨近年修正重點	含管理條例、施行細則、規約範本、解釋函令
	18:30   20:30	2H	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實務	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實務之相關
12月24日 (日)	08:00   11:00	3H	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籌組運作實務	領有事務管理人員資格者
	12:00   18:00	6H	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	1.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管理(用途類組、變更使用執照、違規查處) 2.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(裝修行為、從業者、審查許可程序等) 3.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空間申辦(申辦程序、限制規定) 4. 無障礙設施設置及改善(行動不便者適用設施、設置標準) 5. 違章建築管理(違章認定與查報、既存違建修繕登記) 6. 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設置申辦(類型規模、申設方式、限制規定等)

電話：07-7162167、07-7162168/

\*上課請配戴口罩、午晚餐請自理, 謝謝~